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行政强制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及其派出的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行政强制的实施，维护行政管理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及《关于民用航空行政强制工作的通告》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管理局、监管局对辖区内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民航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民航行政机关或者民航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四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依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第二章 行政强制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管理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强制权。

监管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以管理局的名义行使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管理局内设职能部门以管理局名义承办行政强制事项、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第七条 管理局、监管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实施前须向管理局或者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监察员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监察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监察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强制措施是指查封、扣押航空器以及责令当事人暂时停产停业, 除此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为一般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节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九条 管理局、监管局对有根据认为生产经营单位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具有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未获得相应许可而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品的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查封的方式为对生产场所、设备和相关物品贴具封条(封条样式见附件十七), 贴具封条时应当注明查封日期, 并加盖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器材, 行政机

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扣押的方式为将被扣押物品脱离被强制人的控制，暂时由管理局或监管局进行控制并保管。

第十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的程序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从事飞行的民用航空器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携带必备文件的，在管理局、监管局确认该民用航空器具备有效的上述文件之前，应当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禁止民用航空器起飞的，应当口头报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立即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该民用航空器机长，同时口头通知相关的机场部门和空管单位，要求其提供配合。

相关文件或者有效的复印件被提供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的程序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采取禁止航空器起飞措施后，监察员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补办批准手续。

第十二条 对未依法取得民航行政机关相应批准，擅自从

事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管理局、监管局发现或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管理局、监管局对其做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管理局、监管局可以采取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管理局、监管局采取上述措施时，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管理局、监管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恢复供电。

第十四条 管理局、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暂停相关人员行使证照载明权利的，按照行政强制措施程序进行。相关人员经检查、考核或者带飞合格的，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管理局或监管局应当对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管理局内设职能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由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经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监管局在监管中认为应当实施重大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报告管理局，由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经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监管局实施一般行政强制措施经监管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由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除紧急情况外，管理局、监管局对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察员发现需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时，应当立即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见附件一）。

（二）承办部门将《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以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法制职能部门进行法律审查。

（三）法制职能部门对承办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进行法律审查，并在《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对超越权限的，由承办部门及时移交有权作出该行政强制决定的管理机构。

（四）承办部门将《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连同有关案卷材料报所在单位局务会议决定。

（五）经决定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承办部门监察员应当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见附件二）。

（六）送达《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告知采

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上注明。

第十八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有法定依据、证据确凿的情况下，监察员可以在口头报告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监察员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出示监察员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

（二）当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并提出证据，说明其违反的法定条款。

（三）询问当事人对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是否有争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四）当场制作并送达《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告知其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上注明。

（五）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并在《航空航空行政强制审批表》中注明。

第二十条 管理局、监管局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

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制作并交付《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民用航空查封（扣押）物品清单》（见附件六），并在决定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民用航空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填写要规范、清楚、准确、具体，物品名称应规范统一，物品的质量、数量等指标应以标准的计量单位计算。

第二十一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管理局、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管理局或监管局承担。

第二十二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管理局、

监管局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管理局或监管局承担。

第二十三条 委托第三人保管被查封的物品的，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在《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中写明，经管理局、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向第三人出具《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物品委托保管书》（见附件八），并向其提供《民用航空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局、监管局应当及时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 （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2）所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与违法行为无关；
- （3）管理局、监管局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无需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 （4）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受理当事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申请，或者由管理局、监管局依职权启动行政强制措施解除程序；

（二）承办部门认为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法定条件的，填写《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见附件四），提出审查意见，

经法制职能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管理局、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三）管理局、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批准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四）承办部门制作《民用航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见附件五）；

（五）承办部门向当事人送达《民用航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由其签收。

第二十六条 解除查封、扣押，承办部门应当立即办理解除退还手续，填写《民用航空解封（退还）物品清单》（见附件七），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各类行政强制措施法律文书应当注明日期、加盖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送达执法文书时，应附相应的送达回证。

《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民用航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给当事人，其余两份在送达当事人后两日内分别交承办部门存档和送法制职能部门备案。

其它行政强制措施法律文书一式两份，由当事人和承办部门分别保存。

承办部门应当将所有行政强制措施法律文书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三章 行政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管理局、监管局实行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应当

依据法律授权。

法律没有规定管理局强制执行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相对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由监管局或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下发《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见附件十二),对其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的,监管局或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发送《民用航空履行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见附件十一)后,当事人仍不履行的,经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由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以管理局的名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或其他相对人具有履行义务的行政决定的,管理局或监管局承办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报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由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审查并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以管理局的名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述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是指以下几种情况:

(一) 自知道该行政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未申请行政复议

的；

（二）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十五日内未提起行政诉讼的；

（三）复议机关逾期未做决定的，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起行政诉讼的；

（四）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未提起行政诉讼的。

上述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期限，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监管局和管理局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监管局或管理局的承办部门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民用航空履行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见附件十一）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由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以管理局的名义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下列材料：

（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强制执行申请书》（见附件十四）；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管理

局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附件一：

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编号：

案件来源					
案 由					
当 事 人	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职 务	
		地 址		电 话	
	自 然 人	姓 名		身 份 证 件 号 码	
		地 址		电 话	
承办部门				承办人	
简要案情					
事 项		填写说明： 1. 填写拟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 2. 拟实施查封、扣押的，写明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明确查封扣押的期限；委托第三人保管被查封的物品的，写明第三人的名称（姓名）、地址和资质。 3. 对证据进行登记保存的，写明证据的名称和数量及保存的场所。			

<p>实施依据</p>	<p>填写说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依据和理由。</p>
<p>承办部门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法制职能部门 审核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二：

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华东局强决 字〔 〕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事实及理由： _____

执法依据： _____

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填写说明：实施查封、扣押的，写明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明确查封扣押的期限）

当事人如不服本强制决定，可自本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强制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强制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

案由：_____

实施地点：_____

实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当事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执法人员：_____记录人：_____

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和结果

填写说明：

1. 写明向当事人出示了监察员证，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当事人未到现场的，邀请见证人现场见证。

2. 写明实施的具体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对象等。

3. 列明所交付的执法文书名称及其编号。

二、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见证人提出的意见和看法：

第____页 共____页

三、其他相关情况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____页 共____页

附件四：

民用航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编号：

当事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自然人姓名			
承办部门			承办人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编号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和依据				
承办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法制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解除决定书

华东局强解 字〔 〕 号

_____：

因（填写说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出现解除查封、扣押的法定情形）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我局决定解除华东局强
决 字〔 〕 号《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采取的行政强
制措施。

（行政执法印章）

年 月 日

此件一式三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执法
案卷一份。

附件六：

民用航空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华东局查扣 字〔 〕 号

_____：

根据_____，现

对下列物品查封/扣押：

名 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查封（扣押）地点：_____

查封（扣押）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管部门（或保管人）_____

当事人（或其代表）：_____ 监察员：_____

（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民用航空解封（退还）物品清单

华东局解退 字〔 〕 号

_____：

根据_____，现对

下列物品解封 / 退还：

名 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解封（退还）地点： _____

保管部门（或保管人） _____

当事人（或其代表）： _____ 监察员： _____

（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物品委托保管书

华东局强委 字〔 〕 号

_____:

现委托你（单位）代为保管我局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下列物品（详见《民用航空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华东局查扣 字〔 〕 号）。在保管期间，未经本局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动用、调换或者损毁。

附件：《民用航空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华东局查扣 字〔 〕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民用航空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

华东局登通 字〔 〕 号

当事人:

为保证案件调查,防止证据损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下列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

证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或金额	备注

登记地点:

保存地点:

保管人:

当事人:

执法人员:

监察员证件编号:

见证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

民用航空登记保存证据退还清单

华东局登退 字〔 〕 号

今收到_____ 退还登记保存的证据如下：

证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或金额	备注

当事人：

身份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民用航空履行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民航华东强催 字〔 〕 号

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月__日作出了_____行政决定（_____文号），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达。

因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行政决定（_____文号）。逾期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民航华东强决 字〔 〕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经查明，因 _____
_____，我局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
的行政决定（编号：_____）。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予履行。

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强制执
行催告通知书（编号：_____），限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__日
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

根据 _____
（行政强制执行依据）的规定，本局决定采取以下行政强制： 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
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民航华东强执申 字〔 〕 号

_____人民法院：

_____一案，我局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_____号行政决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复议、也未起诉，又未按照行政决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请求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特此申请。

附：（相关法律文书及依据人民法院有关规定需同时附送的材料）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关于请求对 _____（单位）停止供电的函

_____供电公司：

_____单位拒不执行我单位依法对其作出的 _____决定，存在安全隐患，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请求贵单位对其停止供电，协助强制其履行我单位的行政决定。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关于请求对（单位）恢复供电的函

_____供电公司：

因 _____单位拒不执行我单位依法对其作出的 _____决定，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曾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请求贵单位对其停止供电，协助强制其履行我单位的行政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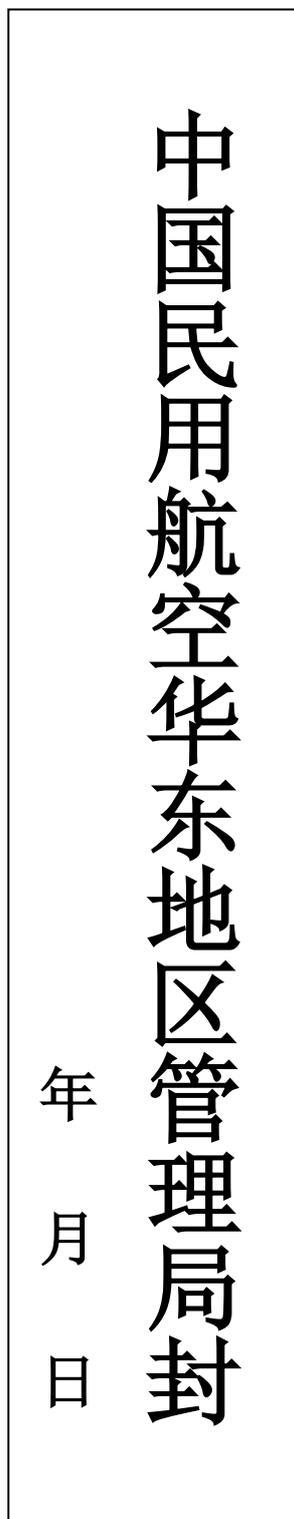
现该单位已依法履行行政决定，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请求贵单位对其恢复供电。

（行政机关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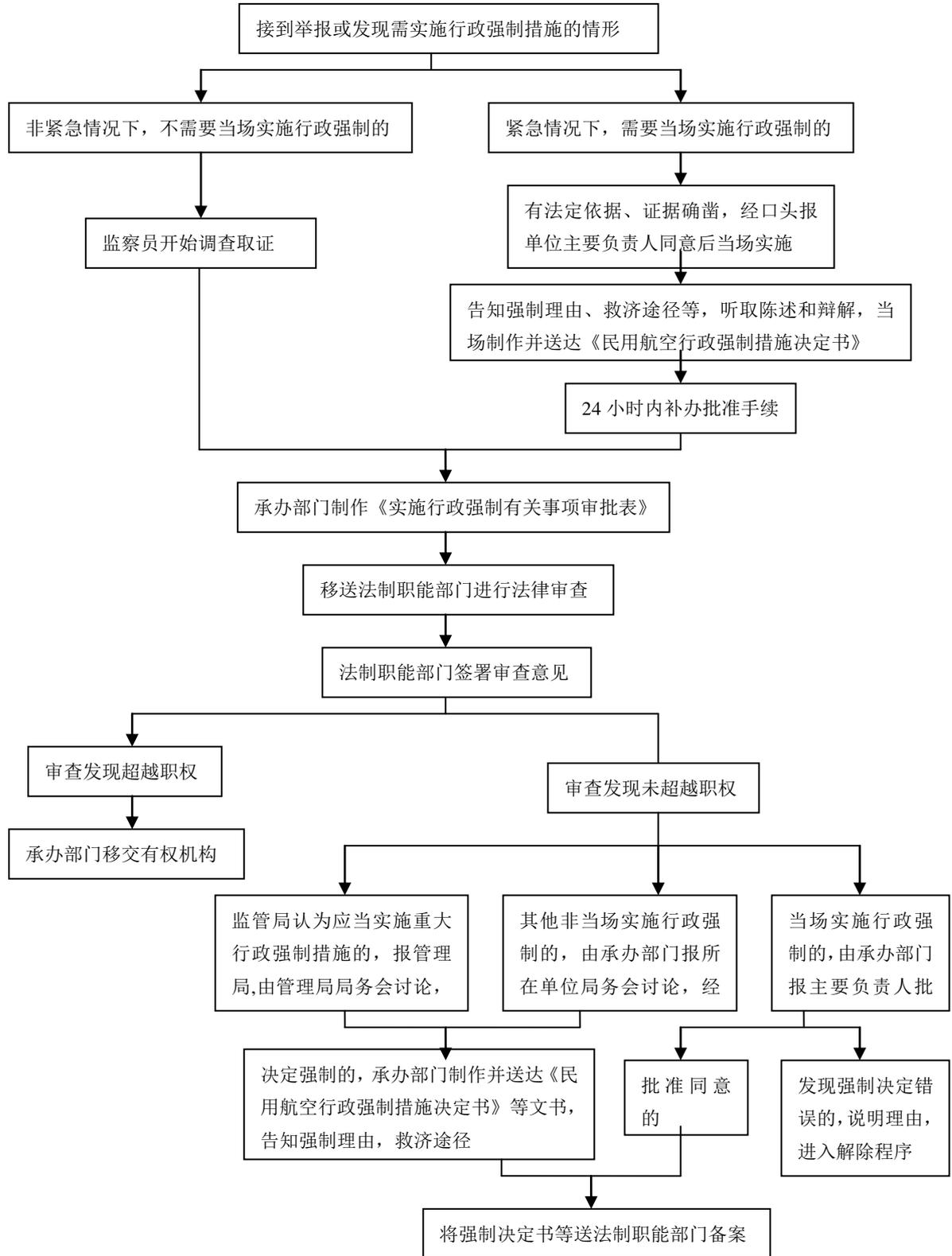
封条样式



封条样式说明：封条必须使用白纸，字体为黑色宋体加粗。封条上应当注明查封日期，并加盖公章。封条尺寸：大封条长 38cm、宽 11cm，小封条长 30cm、宽 7cm。

附件十八: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附件十九: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